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 部授食字第1021350530號

主旨:修正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

作業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四點,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: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:修正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 及其作業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四點。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注意事項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產品配方中添加任一維生素之每日攝取量在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、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上限以下之國產錠狀、膠囊狀食品(認定基準表如附件 1),應依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作業注意事項」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。
- 二、惟若屬輸入錠狀、膠囊狀食品,於國內分裝成產品者, 因已依現行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「輸入錠狀膠囊 狀食品查驗登記」,無須再申請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 囊狀食品查驗登記。
- 四、施行日期:一百年一月一日開始受理查驗登記,該類市售之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,並應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查驗登記取得許可,凡未依規定申請查驗登記或未完成查驗登記程序者,將依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,依同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二條相關規定處辦。